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珠建质〔2022〕34号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暨高空 作业、恶劣天气作业专项督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鹤洲新区筹备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市建筑工程安全协会，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及市委、市政府近期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深刻汲取近期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大对我市建筑起重机械施工安全的监管力度，有效预防和减少建筑起重机械倒塌事故，我局决定从3月26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暨高空作业、恶劣天气作业专项督查。现将《2022年珠海

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暨高空作业、恶劣天气作业专项督查工作方案》（详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25日

（联系人：黄邦纯；电话：2131607；邮箱：zjjzak@zhuhai.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安委办。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2022 年珠海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暨高空作业、恶劣天气作业 专项督查工作方案

为切实贯彻落实全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及市委、市政府近期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进一步加大对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施工安全的监管力度，有效预防和减少建筑起重机械倒塌事故的发生，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暨高空作业、恶劣天气作业专项督查，工作方案如下：

一、检查时间及相关安排

从 3 月 26 日起，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科、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按区域组织安全监督员和设备专家组成 4 个督查组，对各区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组人员、区域分配、车辆安排及检查表由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另行印发）。

二、检查范围

抽查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的起重机械设备。

三、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建筑起重机械施工安全方面的检查。

1. 被检项目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情况。

2. 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的企业，是否已依法取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起重设备安装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工地项目部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整治台帐的建立及建筑工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办理产权备案、安装告知、使用登记、拆卸告知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检测、验收情况。

4.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司索等建筑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持证上岗以及上岗前接受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情况。

5.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的专项方案编制、审批、安全技术交底、组织实施以及安装完毕后检测、验收的情况。

6. 建筑起重机械指定设备管理人员、按“一机一档”要求建档、经常性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各项安全防护装置是否齐全并正常运作，符合产品标准和安全使用要求，是否存在运行不正常、维修保养不定期或已到报废年限而不报废仍在使用的情况。

7. 建筑起重机械伤害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配置、保管以及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等情况。

8. 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监理单位应当对建筑起重机械的施工安全履行监理责任，对安装、顶升、加节、拆卸等过程实施旁站监督，由旁站监理核对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并同时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证件、作业过程相关节点照片上传至市建筑安全协会并留底备查，并按

省统一表格填报相关旁站记录、每周监理周报如实反映项目起重机械的施工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应责令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二) 高空作业、恶劣天气作业方面的检查。

1. 建筑工地防范建筑施工坍塌、起重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等措施落实情况。

2. 恶劣天气预防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3. 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履行法定安全责任的情况，贯彻落实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情况。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高大支模、深基坑、施工起重机械等）安全管理落实情况，包括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按规范编制及审查审批的情况，施工现场是否严格按通过审查的方案实施的情况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情况。

5. 消防设施设置情况，施工现场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6. 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理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及其按规定到位履职情况，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操作资格证书上岗的情况。

7. 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安全防护用品按规定使用情况。

8. 项目部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值班制度，落实责任，彻底排查和消除工地安全隐患，做好相关措施和物资储备的落实情况。

9. 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排查高处作业情况，重点检查工

地“三宝”使用情况和临边的防护情况,对存在的问题,立即予以整改,五级以上大风,一律禁止进行攀登、悬空露天作业,确保人员安全。

10. 施工机械、施工用电防雷击措施落实情况。

四、检查方法及要求

(一) 本次专项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采取不事先通知被检项目,不事先告知相关单位责任人的方式进行。

(二) 各区(功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检查的重要性,按照统一工作部署,由分管领导亲自挂帅,精心组织,认真部署,层层落实工作责任,推动检查扎实有效的开展;各建筑施工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落到实处。

(三) 各区(功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隐患治理工作的层级监督检查,及时掌握了解企业近期开展专项整治的进度状况,要重点关注近年基建规模增长较快的开发区(工业园区);要严管市外进珠企业和我市安全生产管理力量薄弱的企业;对重大隐患实行警示约谈、挂牌督办、跟踪整治,切实把专项检查工作抓细、抓实,确保隐患治理工作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四) 要严格依法检查,认真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逐项严格检查;对未按要求参加2022年度安全培训教育的特种作业人员,

不得在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范围内从事相关特种作业。

（五）在专项检查过程中，要及时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制订相关措施，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我局将适时组织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在建项目进行督查，并视情况在全市进行通报。